

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清华大学 的 清华大学普吉楼、西南 14 号楼电改造工程（请填写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 1：清华大学普吉楼、西南 14 号楼电改造工程（请填写：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北京民和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6.9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 2（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：

_____（请填写：分包范围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_____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民和电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